（上接B43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9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4.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6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后溪河项目	是	47,200.00	48,700.00	48,700.00	4,170.58	44,046.25	-4,653.74	90.44	两会沱电站为2015年6月，镇泉电站为2016年9月，金盆电站为2018年5月。	（注5）	（注6）	否
新长滩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903.83	13,000.00		100.00	2018年5月	（注5）	（注6）	否
补充流动金	否	23,195.88	23,195.88	23,195.88		23,116.85	-79.03	99.66				否
合计		83,395.88	84,895.88	84,895.88	6,074.41	80,163.10	-4,732.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后溪河项目 （1）金盆水电站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地质较差，优化大坝工程建设方案，导致大坝工程开工时间有所推迟；调整后的大坝建设方案较原方案工期延长；隧洞开挖，初期支护施工因地质较差而难度增加，进度减慢；出现溶洞等特殊地质处理及衬砌工程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 （2）镇泉引水电站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地质条件复杂，经充分论证后，改变施工方式导致电站压力管道下平洞开挖工期延长；为确保运行安全，调整了调压井上游段引水隧洞衬砌方案，较原方案工期延长。 2、新长滩项目 工期延长的主要原因系：因地质复杂，隧洞渗水，导致隧洞开挖工期延长；为保证电站建设及运行安全，优化了工程建设技术方案，改变了部分施工方式，较原方案工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后溪河公司于2015年3月2日用募集资金 99,973,699.72 元置换预先投入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共结余5,570.16万元，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资金未使用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尚有余额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形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1,500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后溪河项目中的金盆水电站建设，因此后溪河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相应增加了1,500万元。

注5：两会沱水电站于201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本年度两会沱电站实现发电净收益-745.03万元；镇泉引水电站1#机组于2016年9月投产发电，2#机组于2016年12月投产发电，本年度镇泉引水电站项目实现发电净收益-375.16万元；金盆水电站于2018年5月投产发电，本年度金盆水电站项目实现发电净收益-228.75万元；新长滩水电站于2018年5月投产发电，本年度新长滩水电站项目实现发电净收益742.06万元。

注6：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新长滩项目、后溪河项目（即两会沱水电站、镇泉引水电站及金盆水电站）的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9.62%，8.6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长滩水电站、后溪河项目中的金盆水电站投产发电未达到完整运行年度故暂未与预计效益作比较。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后溪河项目：										
金盆水电站	金盆水电站	22,700.00	22,700.00	3,355.70	19,820.51	87.32	2018年5月	-228.75	（注6）	否
镇泉引水电站	镇泉引水电站	15,000.00	15,000.00	801.04	13,796.39	91.98	2016年-9月	-375.16	（注6）	否
合计	—	37,700.00	37,700.00	4,156.74	33,616.9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7：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500 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6,700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9 号）。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后溪河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4.72 亿元增加到 4.87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99.85%。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1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实施发变电厂（站）集中控制改造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发变电厂（站）集中控制改造工程

●投资金额：人民币12,19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工程建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年折旧及财务费用约1,787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升级公司电力生产、调度运行方式，提高公司电网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系统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发供电的可靠性和经济性，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发展，公司决定投资12,190万元实施发变电厂（站）集中控制改造工程。

（二）公司2019年3月21日-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实施发变电厂（站）集中控制改造工程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该工程由电力调度和发电控制系统、通信网络、发变电厂（站）内设备设施、集中控制中心大楼和运维（检）站改造或按技术标准装修五部分构成。其中：电力调度和发电控制系统投资4,020万元，发变厂内设备设施改造投资3,047万元，变电站内设备设施改造投资1,567万元，通信网络改造投资2,420万元，集中控制中心大楼和运维（检）站改造或按技术标准装修投资1,136万元。该工程计划于2020年全部建成，总投资12,19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602万元），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电力业务的影响

实施发变电厂（站）集中控制改造工程，有利于改变公司传统的电力生产管理方式，提高公司发供电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向社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用电服务，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变电厂（站）集中控制改造工程建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年自发电和售电收益约460万元，人工等相关成本可降低2,300余万元，同时增加年折旧费1,219万元，年财务费约568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1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22日在公司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张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陈小兵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沈剑萍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2018年计提各项减值准备380万元（合并抵销后），转销各项减值准备12万元，转回坏账准备165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3万元（其中：集团内部往来计提的坏账准备28万元合并时予以抵销），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16万元（合并时予以抵销）；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万元。控股子公司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72万元，转回坏账准备16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 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损失核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核销损失454.73万元。主要因35KV凉风输变电增容改造、35KV龙古输变电升压改造，对原有资产或部分资产进行报废、拆除等原因所致，相关固定资产报废损失438.31万元；存货损失16.42万元；事故损失218.38万元。上述资产和事故损失核销，影响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66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资产和事故损失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 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 意本次资产和事故损失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2018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认真分析、科学决策，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条件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或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周泽勇、重庆金罗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100%股权的三峡电能、两江集团、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5）股份锁定期安排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目前，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及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也暂未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①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②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7.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三峡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合计持有联合能源88.55%股权的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周泽勇、重庆金罗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军、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100%股权的三峡电能、两江集团、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5）股份锁定期安排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自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①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公司在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98,601,100股。

②普通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

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如有）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具体金额尚待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在建项目、补充公司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联合能源涉及的交易对方长江电力，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长兴电力涉及的交易对方三峡电能，系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公司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超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指标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和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监事会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结合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后的数据及发行股份数量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经测算，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就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该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相关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或后续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张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第二、第十至十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1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9-003号）。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9-006号），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实施并完成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2日至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按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2人调整为531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1,298.00万股调整为1,273.50万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万股调整为126.5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19年3月19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确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9日

3、授予人数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5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9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1名激励对象因丧失认购限制性股票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不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2人调整为53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8.00万股调整为1,273.50万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万股调整为126.5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勇	董事、总经理	15	1.07	0.02
2	周融	董事、常务副总	15	1.07	0.02
3	何军	副总经理	15	1.07	0.02
4	李然	副总经理	20	1.43	0.03
5	许昭林	副总经理	20	1.43	0.03
6	李民	副总经理	20	1.43	0.03
7	黄华因	总经理助理	18	1.29	0.03
8	戴京泉	总经理助理	18	1.29	0.03
9	熊向化	总经理助理	15	1.07	0.02
10	王恒波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15	1.07	0.02
核心骨干员工（521人）			1,102.50	78.75	1.71
预留部分			126.50	9.04	0.20
合计			1,400	100.00%	2.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本计划首次公布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40元/股。

5、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5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6、限售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开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之日起。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7、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为解除限售期。

8、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8.1 本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8.2 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8.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本计划（包括预留部分）在2019－2021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达标：

本计划在2019－2021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公司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分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除限售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分数大于或等于80分且考核等级为S、A、B级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解除限售，否则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8.5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四项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